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决定于2023年1月20日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1、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9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:15至9:25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月3日

#### 二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

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，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筹备进展的实际情况，为充分尊重与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秉承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3年1月20日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取消并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安排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同意，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20日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原定议案中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之子议案《关于选举何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服务于同一集团公司，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予以取消，其余议案将提交公司另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5日